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委任執行董事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魯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魯一女士（「李女士」），31歲，持有上海同濟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出任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副總裁及TOM 在線有限公司無線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女士在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無線增值服務（尤其是與音樂相關的服務）具備豐富經驗，另外也在中國電信行業的運營及管理方面累積了多年的寶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0.6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生效。彼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固定薪金人民幣 50,000 元及酌情紅利。有關酬金乃參照李女士的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